

那坡县百都乡果庇村百平新寨安置点人居环境
提升项目 工程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6-C2-260059-GXRY

发包人： 那坡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 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那坡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坡县百都乡果底村百平新寨安置点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那坡县百都乡果底村百平新寨安置点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那坡县百都乡果底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那发改批复(2026) 91 号。
4. 资金来源: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 项目场地硬化面积 252 m²; 新建 3 段挡土墙, 1#挡土墙 63 米, 高 1.5 米, 2#挡土墙 15 米, 高 8.5 米, 3#挡土墙 58 米, 高 1.5 米; 新建铁皮棚 5 个, 面积分别是 36 m²、88 m²、66 m²、114 m²和 78 m²; 新建垃圾处理池 1 座。(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场地硬化面积 252 m²; 新建 3 段挡土墙, 1#挡土墙 63 米, 高 1.5 米, 2#挡土墙 15 米, 高 8.5 米, 3#挡土墙 58 米, 高 1.5 米; 新建铁皮棚 5 个, 面积分别是 36 m²、88 m²、66 m²、114 m²和 78 m²; 新建垃圾处理池 1 座。(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伍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 (¥ 985994.5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柒仟壹佰贰拾陆元零捌分 (¥ 37126.0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莫。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廷明。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那坡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那坡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盖章

承包人: 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 那坡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开户名称: 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

帐号: 636612010107945082

帐号: 6366012040000329

开户银行: 广西那坡县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那坡县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那坡县城厢镇白马桥发改局2楼 单位地址: 那坡县城厢镇公园路1号
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电 话: 0776-6820798

电 话: 0776-6822366

日期: 2026 年 5 月 13 日

日期: 2026 年 5 月 13 日